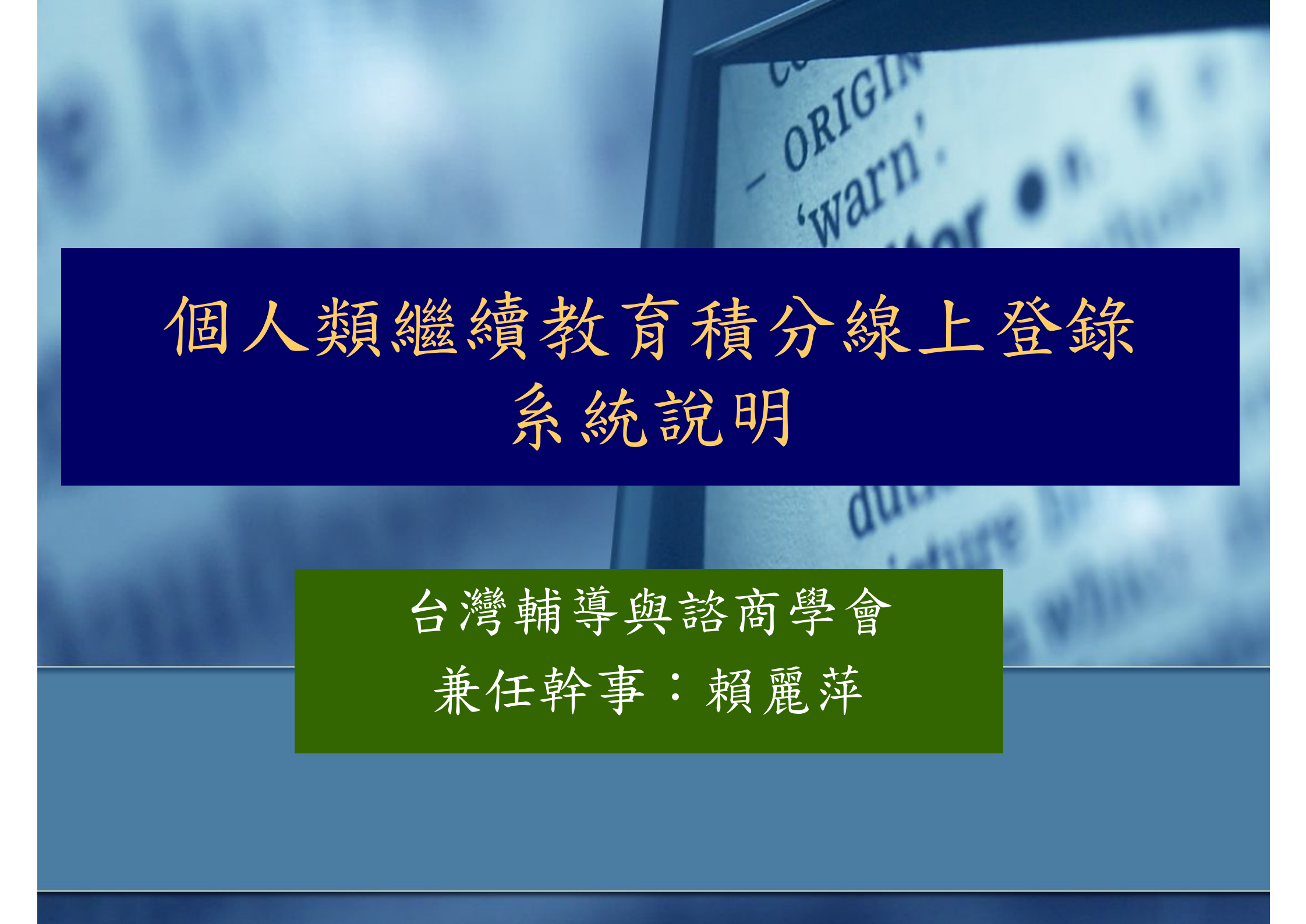




個人類繼續教育積分線上登錄 系統說明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兼任幹事：賴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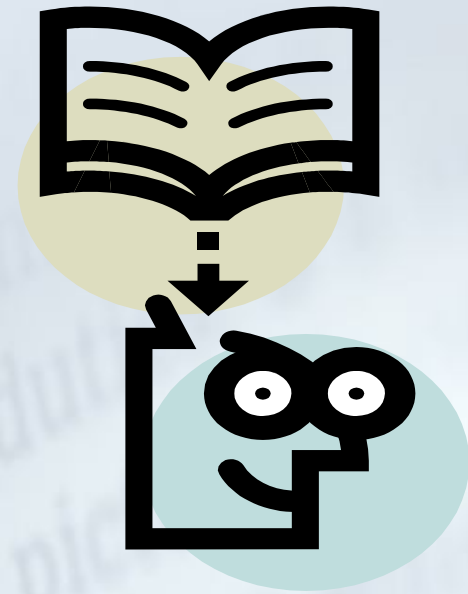
學會處理個人類繼續教育積分的行政決策

- 民國98年起已經不發紙本公文給申請者。
- 民國98年3月已在學會網站公告個人類繼續教育積分申請，目前以線上申請及紙本雙軌進行。
- <http://www.guidance.org.tw/>



申請個人類繼續教育積分步驟

1. 建議您先整理紙本資料，之後再做線上系統申請。



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表（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心理師證書字號	 字 .. 第 號
傳真		連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申請認定年度	
是否為離職			
活動類別			

審查以年度做計算。

本學會所舉辦的活動及其他單位已申請團體認證的活動不需要另外申請個人類積分認證。

（先查詢個人系統上課紀錄）

一、檢附文件

(一) 請就

- ☐ 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之摘要表（格式如附表一），.....
- ☐ 參加例行教學活動之摘要表（格式如附表二），.....
- ☐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之摘要表（格式如附表三），.....
- ☐ 於大學院校講授臨床心理與諮商心理專業課程之摘要表（格式如附表四），.....
- ☐ 擔任臨床實務訓練督導之摘要表（格式如附表五），.....
- ☐ 國內外醫學會、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雜誌發表之論文著作摘要表（格式如附表六），.....
- ☐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相關課程摘要表（格式如附表七），.....

(二) 請就「活動類別」，檢具足資證明各該相關事實之文件，.....

附表一.....參加繼續教育課程摘要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繼續教育名稱				審定結果	
辦理單位				課程內容	積分點數
日期				☐ 專業課程	
機可點數	機可公文字號			☐ 專業倫理	
身	份	☐ 參加者	☐ 主講者	☐ 專業法規	
繼續教育名稱				審定結果	
辦理單位		註記活動地點		課程內容	積分點數
日期		註記時間		☐ 專業課程	
機可點數	機可公文字號			☐ 專業倫理	
身	份	☐ 參加者	☐ 主講者	☐ 專業法規	

Q&A

Q: 為何註記時間很重要?

A: 在進行線上系統申請作業時，是以時間區隔來計算積分。而時間的區隔是依據課程流程時間來輸入。

例子1:

某心理師欲申請繼續教育課程，此課程為期兩天共12小時的多元文化工作坊。如果此課程的時間為上下午各三小時。所以時間區隔為第一天的上午三小時及下午三小時分別輸入。同樣第二天的上午三小時及下午的三小時也分別輸入。所以心理師需要重複輸入四次，方完成一個繼續教育課程的申請。

※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1點(系統計算為1.2)，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3點(系統計算3.6)。

例子2：

某位心理師欲申請教授課程點數，根據〈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表示，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二點，每年至多以二十五點計。這位心理師只需要申請一門課程，如申請「諮商與技術課程」。計算如下：

每星期三小時 $\times 2.4$ 點 = 7.2 點

7.2 點 $\times 4$ 個時間區隔 = 28.8 點

通常一學期的課程共上18星期。但因為有25點的上限，因此只需輸入4個時間區隔即達28.8點。不過提醒您系統仍只核定25點。

1. 請您熟讀

〈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十條



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第十條 心理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參加大學院校、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三點。
- 二、參加學會年會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者積分四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場積分八點；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每場積分四點。
(在申請個人類時，不需重複申請)
- 三、參加國內相關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場積分四點；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者，每場積分二點。
- 四、參加區域醫院以上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每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

六、在大學院校講授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專業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二點，每學年至多以二十五點計；擔任新進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實務訓練之督導或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之督導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每年至多以二十五點計。（以授課的時間做計算）

七、在國內外醫學會、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雜誌發表有關臨床心理學、諮商心理學論文或出版專業著作者，每篇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七點，其他作者積分四點；發表個案報告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六點，第二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相關學位之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以二十五點計。（以學分做計算）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之採認，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3. 線上系統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http://cec.doh.gov.tw/LoginPage.aspx>



小小的叮嚀：

- 繼續教育積分申請是在有效執登起迄開始申請。
- 如果是參加本會或其他單位已作團體認證，請不要再透過個人類繼續教育積分重複申請。
- 請心理師自行作申請表資料的備份。



提問時間



謝謝大家的耐心聆聽...

